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贝德”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硕贝德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3号）同意，公司向14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976,577股，发行价格为11.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9,999,932.81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983,123.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5,016,809.45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01Z0030号）。

（二）募集资金结余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67,574.18万元，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2、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8,975.71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7,574.18 ¹
减：募投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累计金额	29,712.77
其中：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利息收入补流	16.54
加：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及扣除手续费余额	1,114.3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8,975.7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1月11日，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0880100009430），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050171823800001353），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010078801900001971），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0174009972）。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7月7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江支行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号：44050271823800000000），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¹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7,574.18万元与净额67,501.68万元的差异72.50万元为前期尚未支付完毕的发行费，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2021年11月12日，鉴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注销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0174009972）。

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的议案》，同意增加惠州市硕众导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硕众”）为5G散热组件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通过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合众导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合众”）向其全资子公司惠州硕众增资4,500万元。2021年12月30日东莞合众、惠州硕众分别与硕贝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东莞合众账号：752900739810631、惠州硕众账号：75290091741065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余额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硕贝德	810880100009430	706.95
		810860100000186	13,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江支行	硕贝德	44050171823800001353	223.54
		44050271823800000000	14,225.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硕贝德	40010078801900001971	9,500.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	硕贝德	630174009972（已注销）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东莞合众	752900739810631	0.00
	惠州硕众	752900917410651	820.00
合计	-	-	38,975.71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部

分募集资金增资的议案》，同意增加惠州市硕众导热科技有限公司为 5G 散热组件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合众导热科技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硕众导热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4,500 万元，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度公司增加“5G 散热组件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4,748.2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核，并由其出具容诚专字[2020]201Z0211 号《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已将上述账户注销完毕，并将账户余额 16.54 万元（系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经批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5.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余额为 23,000.00 万元(不包含已赎回产品), 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1	硕贝德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	9,500.00	2021/2/7	2021/5/8	3.00%	是
2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099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9,500.00	2021/5/12	2021/8/12	1.40%/3.15%/3.35%	是
3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297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9,500.00	2021/8/13	2021/11/12	1.40%/3.20%/3.40%	是
4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507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9,500.00	2021/11/17	2022/02/17	1.40%/3.15%/3.35%	否
5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578.08	2021/2/5	2022/2/5	1.725%	是
6		中国银行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9,574.19	2021/2/7	2022/2/4	1.61%	是
7		华兴银行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2,038.50	2021/2/7	2022/2/6	1.61%	是
8			广东华兴银行单位客户智能存款	定期存款	4,000.00	2021/2/7	2021/8/7	3.90%	是
9			广东华兴银行单位客户智能存款	定期存款	5,000.00	2021/2/7	2021/11/7	4.10%	是
10			企业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500.00	2021/8/12	2022/2/12	3.9%	否
11			企业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000.00	2021/11/18	2022/8/18	4.00%	否
12			广东华兴银行单位客户智能存款	定期存款	8,000.00	2021/2/7	2022/2/6	4.20%	否
13		建设银行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14,135.13	2021/2/7	2022/2/6	1.61%	是
14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90 期	保本浮动收益	14,225.00	2021/7/15	2021/12/29	1.6%-3.2%	是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并对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硕贝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071 号）。报告认为硕贝德 2021 年度《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 坚

计玲玲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501.68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12.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12.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5G 基站及终端天线扩产建设项目	否	23,786.74	23,786.74	10,122.06	10,122.06	42.55%	2022 年 05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车载集成智能天线升级扩产项目	否	14,135.18	14,135.18	0.00	0.00	0.00%	2022 年 05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5G 散热组件建设项目	否	10,078.08	10,078.08	0.00	0.00	0.00%	2022 年 05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501.68	19,501.68	19,590.71	19,590.71 ²	100.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7,501.68	67,501.68	29,712.77	29,712.7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² 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中累计投入金额包含了账户中结余资金即利息收入 16.54 万元，及本应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72.5 万元。

不适用											
合计	--	67,501.68	67,501.68	29,712.77	29,712.7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车载集成智能天线升级扩产项目、5G 散热组件建设项目：上述两个项目主要为产能扩建项目，受中美贸易摩擦、行业形势变化等多因素的影响，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出现阶段性变化，现有产能暂时满足客户需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主动放缓投资进度。</p> <p>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车载集成智能天线升级扩产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p> <p>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 5G 散热组件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厂房变更为自建厂房及租赁厂房，实施地点由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泽大道 136 号 3 号厂房变更为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泽大道 136 号 3 号厂房及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泽大道 136 号 5 号厂房。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的议案》，同意增加惠州市硕众导热科技有限公司为 5G 散热组件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合众导热科技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硕众导热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4,500 万元，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4,748.2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核，并由其出具容诚专字[2020]201Z0211 号《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为补充流动资金，现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 16.54 万元（系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经批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5.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 23,000.00 万元(不包含已赎回产品)，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